

## 3.2. 知識產權

香港貿易發展局(以下簡稱為「本局」或「主辦機構」)是專責促進香港對外貿易的法定機構，對於推動原創設計以及保護知識產權不遺餘力。

本局訂有一套處理展覽現場侵權投訴的程序，並聘法律顧問，以確定侵權投訴是否理據充足，協助有關方面決定採取進一步行動抑或從速解決糾紛。本局於展覽會開放期間備有法律顧問候命，如投訴人/參展商根據參展商須知向本局作出侵權投訴，本局之法律顧問將於收到本局有關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抵達本局之辦事處協助處理有關投訴。這些免費的投訴程序不是投訴人唯一的投訴方法，投訴人也可以向香港海關和/或香港法院提出投訴。

訂定這套程序的目的，是提醒參展商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並同時盡快澄清無理投訴以保障參展商的權益。

茲促請所有參展商(「參展商」)，必須遵守香港貿發局展覽會參展規則第 43 項有關參展商權利與責任的條款，內容如下：

參展商保證展品及產品包裝，以及宣傳品或攤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任何各方面均沒有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權利，包括所有知識產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已註冊或未註冊的商標、版權、外觀設計、名稱及專利；並同意悉數賠償主辦機構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因第三者指控參展商及/或主辦機構及/或後者的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侵權而招致的費用、開支及索償。

參展商，無論是投訴他人侵權或被人指控侵權者，同意遵守主辦機構不時發出的任何《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會保護知識產權措施：參展商須知》(「參展商須知」)，包括其中所列的處理投訴程序和侵權罰則。假若參展商違反《參展商須知》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禁止參展商及其任何代表或所有母公司、有聯繫公司、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主辦機構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活動或貿易展覽會，及/或進一步禁止其代表進入參展商當時正在參展的展覽會場。

假若有投訴人(「投訴人」)按照《參展商須知》向主辦機構提出投訴，並要求主辦機構對其他參展商採取行動，投訴人必須同意免除主辦機構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所述各方的法律顧問)的所有責任，同時悉數賠償上述各方由於依據有關投訴或有關投訴人所作出的其他要求、指示或指令而採取的行動所招致的任何責任、損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開支和賠償；投訴人並同意不會就有關投訴及被指控侵權事件對主辦機構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所述各方的法律顧問)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

## 處理投訴程序

### A. 參展商於本局展覽內展示或展覽的物品

1. 假若閣下欲提出有關侵犯閣下知識產權的投訴，請向主辦機構辦事處報告，本局的負責人員以及候命的法律顧問(「法律顧問」)將會處理有關投訴。法律顧問將於展覽會開放期間候命，如投訴人/參展商根據參展商須知向本局作出侵權投訴，法律顧問將於收到本局有關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抵達主辦機構辦事處協助處理有關投訴。
2. 假若閣下在攤位被人指控侵權，應轉介有關投訴到主辦機構辦事處提出投訴。
3. 隨附《參展商須知》的資料文件以及駐場法律顧問，均會指明侵權投訴所需的文件及其他證據。
4. 假若法律顧問根據投訴人提供之文件，認為投訴人之知識產權有效，而且被有關參展商之展品或物品侵權，本局負責人員會前往涉嫌侵權參展商攤位處理該投訴。

5. 法律顧問亦會檢查有關涉嫌侵權展品或任何具爭議的物品有否於本局的網站 ([www.hktdc.com](http://www.hktdc.com)) 上顯示。若有該等發現，本局有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本局之網上推廣條款及條件停止顯示涉嫌侵權的產品之連結或以其他方式從本局的網站取下/刪除涉嫌侵權的展品以及其有關物品，恕不作另行通知。
6. 本局作為主辦機構，有權即時為涉嫌侵權展品或任何具爭議的物品拍照最少三張
7. 除非有關參展商能提出使駐場法律顧問認為滿意的證據顯示其有權經營該等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否則會被要求立即收回有關產品或物品以及不得在展覽會舉行期間經營所涉產品，同時須立即簽字作出承諾，而承諾書副本及一張相片則會交予被投訴人及有關參展商。本局會保留一份承諾書副本及一張相片作為紀錄。
8. 假若本局獲悉有參展商因涉嫌侵犯版權及/或商標而被香港海關調查，本局將要求該參展商立即收回所涉產品或物品。
9. 假若有關參展商拒絕合作或違反上述第 6 及/或第 7 及/或第 8 項條款，本局有權利及權力，按其唯一及絕對之酌情權禁止該等參展商或其任何母公司、有聯繫人士、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本局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的權利。
10. 本局職員會定期到駐場法律顧問認為涉嫌侵權的攤位視察，以確保有關參展商不再展示或經營所涉產品或物品。假若發現參展商違反承諾，本局有權利及權力，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即時取消該等參展商或其任何母公司、有聯繫公司、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的參展資格，毋須退還已收取的參展費，並禁止其或其任何母公司、有聯繫公司、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本局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

## **侵權處罰**

本局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就下列其中一種情況，決定是否禁止參展商及/或任何其代表、母公司、相關聯公司、有聯繫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本局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

1. 在本局受理的侵權投訴中，涉嫌侵權的參展商沒有或拒絕：
  - 立即讓本局職員為涉嫌侵權的產品或物品拍三張照片；或
  - 應本局要求立即簽署本局提供的承諾書，註明是否願意收回或是決定繼續展示有關展品或物品。
2. 參展商雖然應本局要求簽署承諾書及讓本局職員為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拍照，但拒絕收回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及有關展品或物品其後被香港法庭裁定侵權。
3. 參展商雖然立即收回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並簽字承諾在展覽會舉行期間不再展示或經營所涉產品，但其後被發現違反承諾。在此情況下，本局有權即時取消有關參展商的參展資格，同時毋須退還已收取的參展費。
4. 參展商雖然在展覽會舉行期間與本局合作收回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但遭香港法庭最少兩度裁定在連續兩屆展覽期中侵權。
5. 參展商在連續兩屆展覽會中，被超過一名投訴人就不同的知識產權或被同一名投訴人就不同產品或物品的權利作出四宗或以上的侵權投訴，而該等投訴均為駐場法律顧問所接納。

6. 參展商被控或被判觸犯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或違反知識產權有關法律或法規之罪行。

## **有關知識產權的刑事罪行之刑罰**

###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

任何人製造或處理侵犯版權之物品，即屬犯罪。版權條例已詳細列明可構成該等刑事罪行之各類行為。任何干犯有關罪行之人士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被處罰款港幣五萬元及監禁四年，或被處罰款港幣五十萬元及監禁八年，視乎有關侵權行為的性質而定。

###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 362 章)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士：

1. 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任何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提供的服務；
2. 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或
3. 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

再者，任何人如偽造任何註冊商標或將任何商標，或將任何與某一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欺騙的商標，以虛假方式應用於任何貨品，亦屬犯罪。

另外，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任何不良營商手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屬誤導性遺漏的營業行為、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或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干犯商品說明條例中有關罪行之人士可被：

1.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處罰款港幣五十萬元及監禁五年；及
2.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處罰款港幣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 **證明知識產權的存在，擁有權及被侵權的所需文件**

### **A. 版權**

途徑 1: 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 528 章《版權條例》第 121 條所作出證明其版權的存在及擁有權之誓章 - 誓章之樣本可於以下網頁下載，以供參考：

[[http://tpwebapp.hktdc.com/fair/Multi\\_fairs/pdf/Copyright/2.pdf](http://tpwebapp.hktdc.com/fair/Multi_fairs/pdf/Copyright/2.pdf)]

或

途徑 2: 若投訴人為版權擁有人並能提供下列第 4-6 項證據的正本作舉證，投訴人需提交下列所有的資料及證據：

1. 作品的首次創作或首次出版的日期和地點；

2. 作品的作者名稱；
3. 作品的擁有者名稱；
4. 版權作品的原作正本，例如設計圖樣及草圖等；- 註：任何副本，包括影印本或電腦印列本，均不接受；
5. 作品擁有權證明的正本。倘若有關作品的作者是投訴人的僱員，則須提供僱聘合約；或倘若有關作品的作者並非投訴人或投訴人的僱員，則須提供證明作者向投訴人轉讓版權的版權轉讓書；及
6. 發票、貨運文件或其他文件的正本，而該等文件可證明(1)首次出售有關該版權作品保護之產品或物品之日期，或 (2)首次發布有關版權作品之日期，而該證據必須清楚指明該產品/物品。

以途徑 2 作出之投訴，本局將向投訴人提供一份文件證據清單，而投訴人需要在該清單填寫、提供及確認上述所有資料及證據。證據清單可於以下網頁下載

[[http://tpwebapp.hktdc.com/fair/Multi\\_fairs/pdf/Copyright/1.pdf](http://tpwebapp.hktdc.com/fair/Multi_fairs/pdf/Copyright/1.pdf)] 或於呈交投拆時向本局索取。若缺少任何資料及/或證據、或任何資料及/或證據不完整、或倘若本局認為任何提交之資料及/或證據為不可信、具任何矛盾、虛假或不準確的情況，有關投訴將不被處理或將被拒絕。

#### B. 商標

1. 有效的香港商標註冊證書正本或核證副本，包括續期證書或證明。(註：任何非香港的註冊均不接受)。

#### C. 外觀設計

1. 有效的香港外觀設計註冊證書正本或核證副本，包括續期證書或證明。(註：任何非香港的註冊均不接受)。

#### D. 專利

1. 有效的香港專利權證書正本或核證副本，包括續期證書或證明。(註：任何非香港的註冊均不接受)；及
2. 如投訴人所依賴的專利的是短期專利，則需提供下列任何一項與該專利有關的文件：
  - 甲) 香港實質審查證明書的正本或核證副本；
  - 乙) 向香港專利註冊處處長提出進行實質審查的請求證明的正本或核證副本，連同一份證明該請求並沒有被終結、拒絕或終止的書面確認函；或
  - 丙) 由香港法院批給的證明書正本或核證副本，以核證投訴人所依賴的專利的權利要求屬有效。
3. 由下列人士發出之書面意見書，清楚指明有關涉嫌侵權之展品或物品的詳情，並證明投訴人於香港之專利權有效，而且被有關參展商之展品或物品侵權：
  - 甲) 一名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獲得認可或註冊，及在香港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認可或註冊專利代理人或專利師；及/或

乙) 在專利領域擁有經驗的合資格香港律師。

以及任何由法律顧問因應實際情況要求提供的其他證明文件。

### 3.3. 分租

參展商一律嚴禁將展覽攤位分租予第三者或與以任何其他方式與第三者共用。如有違者，主辦機構會著令有關參展商即時將所有有關第三者之名片、展品及物品（宣傳性質或其他）遷離展覽攤位，費用由該參展商自付，該參展商亦會被禁止參加本局舉辦的所有展覽活動。

主辦機構明確規定，參展商只可在其展覽攤位內進行以下活動：

- (i) 推廣、派發或展出附有參展商名稱之展品、印刷品或圖像宣傳資料，或派發其僱員的名片。
- (ii) 容許其僱員招攬生意。

參展商亦可在其展覽攤位內 (i) 推廣、派發或展出印有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與之訂有代理或分銷協議的公司名稱的名片、展品、印刷品或圖像宣傳資料；或 (ii) 容許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與之訂有代理或分銷協議的公司的僱員招攬生意。惟參展商必須緊記，假若參展商有意為其附屬公司或上述第三者公司進行上述活動，參展商必須於展覽會舉行前最少三個月，以書面形式向主辦機構提出申請事先書面許可，並須於提出有關申請時，提交有關文件，證明參展商與有關附屬公司或第三者公司的關係。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其他人不得異議。如未經主辦機構事先書面許可，參展商不得擅自為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公司進行上述活動，否則將被當作違規處理。參展商亦須緊記，上述活動涉及的產品，必須與展覽會攤位確認信所述的產品類別展區相符。

### 3.4. 展品類別

參展商展示的產品，必須與展覽會攤位確認信所述的產品類別展區相符。假若主辦機構發現有參展商用於展示指定產品類別地區內的合適產品的展覽面積少於六成，主辦機構將有絕對的權利及酌情權去採取行動，要求參展商即時重新安排展品及/或終止其參展權，參展商並無追索主辦機構的權利。

自香港貿發局香港國際珠寶展 2014 起，參展商必須在攤位展出全部百分百首飾成品，不可展示任何珠寶原材料。假若參展商未達到上述要求，主辦機構有權即時終止其參展資格及封閉其攤位，毋須給予通知，有關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擔。

### 3.5. 參展商工作證，參展商存倉證，承建商工作證及電子車輛通行證

參展商及其屬下負責看管攤位的職員在進場、離場和展覽會舉行期間，必須時刻佩戴參展商工作證。

#### 參展商工作證

- 參展商工作證只適用於貴公司攤位內當值之工作人員，不得轉讓予他人。
- 所有持證人員必須為18歲或以上。
- 存倉人員應於參展期間佩帶參展商存倉證。
- 本局人員有權向佩帶參展商工作證之人士進行抽樣查詢，亦可能向其要求出示公司名片及身份證明文件作證明。
- 使用偽證乃屬違法行為，違者將交由警方處理。

#### 參展商存倉證

- 參展商存倉證只適用於貴公司攤位內當值之工作人員及存倉人員，不得轉讓予他人。
- 所有持證人員必須為18歲或以上。
- 存倉人員應於參展期間佩帶參展商存倉證。
- 本局人員有權向佩帶參展商工作證之人士進行抽樣查詢，亦可能向其要求出示公司名片及身份證明文件作證明。
- 使用偽證乃屬違法行為，違者將交由警方處理。

#### 承建商工作證

- 承建商工作證只適用於展會進館及撤館日，不適用於展覽期間。
- 任何人士均需配帶有效工作證進入會場。

#### 電子車輛通行證

每名參展商均獲發一張電子車輛通行證，以便進入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車輛通行證並非泊車證，所有車輛/貨車在裝卸展品後，必須駛離貨物裝卸區。

### 3.6. 進館及撤館交通安排

主辦機構將於香港國際珠寶展2024之進館日(即2月28日)及撤館日(即3月4日)實施特別交通安排，以舒緩其引起之交通擠塞及為各參展商及公眾人士帶來更大的方便。請留意以下詳情：

#### 進館交通安排

將於 2024年2月28日上午9時起 封閉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附近路段及設置控制點，只准以下

#### i. 大型車輛/貨車/輕型客貨車

必須同時持有

a. 由香港貿易發展局預先發出之電子車輛通行證；及

b. 進場當天由指定之車輛等候處發出之往來證明書方可進場

## 進場程序

1. 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將向各參展商發出 **2月28日** 之進場電子車輛通行證。
2. 在進入會展中心貨物起卸區前，所有大型車輛、貨車及輕型客貨車必須在車證上之指定時間到達指定之車輛等候處報到。車輛等候處將於 **2月28日** 上午 9 時開放，直至所有進場程序完成。車輛等候處之詳細地點將於稍後公布。
3. 當大型車輛、貨車及輕型客貨車到達車輛等候處後，必須出示由貿發局發出適用於該時段之電子車輛通行證，並於車輛等候處排隊等候指示。輪候時間將視乎車輛數量、進場速度及當日之交通情況而定。
4. 車輛等候處將根據交通情況向輪候之司機發出一張往來證明書。司機須攜同 **a.電子車輛通行證** 及 **b.往來證明書** 於 **2 小時內** 經博覽道或會議道入口前往會展中心貨物起卸區進場。
5. 未能提供上述兩種證件者將均不能進入會展中心卸貨區。

## ii. 私家車/的士

### 進場程序

進入會展中心第二期之私家車及的士不需要持有電子車輛通行證或到車輛等候處報到，惟所有私家車及的士必須經博覽道入口（即君悅酒店對面）進入會展中心第二期，並只能於博覽道正門進行落貨。司機於落貨後必須盡快離開會展中心第二期，不得停留或候客。

## 撤館交通安排

- A) 各參展商可選用閣下之貨車或貨運代理。本局將向其派發**3月4日**“**下午8時後**”之撤館電子車輛通行證以供使用。電子車輛通行證將於**1月下旬**以電郵發放給各參展商。敬請留意以下詳情：

### i) 大型車輛/貨車/輕型客貨車

必須同時持有

- a.由 香港貿易發展局預先發出之電子車輛通行證；及
- b.由 指定之車輛等候處發出之往來證明書

### 撤場程序

1. 將於撤館當日於臨近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路段設置控制點，只准同時持有 a) 由香港貿易發展局所發出之撤館電子車輛通行證 及 b)由車輛等候處所發出之往來證明書之貨車於晚上 **8 時後**駛進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進行撤館。
2. 在進入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上落貨區前，所有車輛必須先到指定之車輛等候處報到。車輛等候處將於 **2024 年 3 月 4 日**，由下午 2 時開放至所有撤館程序完成。
3. 當車輛到達車輛等候處後，必須出示由香港貿發局發出適用於該時段之電子車輛通行證，並於車輛等候處排隊等候指示。輪候時間將視乎車輛數量、撤場速度及當日之交通情況而定。
4. 車輛等候處將於下午 **8 時正**開始，根據交通情況向輪候之司機發出一張往來證明書。司機應攜同 **a.電子車輛通行證**；及 **b.往來證明書** 於 **2 小時內**經博覽道入口前往會展中心貨物起卸區（根據電子車輛通行證之類別而定）。

5. 如車輛等候超出可停泊車輛數目時，車輛等候處將酌情採取進一步措施。

ii) 其它交通安排

於撤館其間，將酌情准許私家車及的士駛入會展新翼範圍，但不得停留或候客。

[於進場及撤場當日，警方將視乎灣仔北及周邊一帶之交通情況，酌情採取交通管制及改道措施。]

### 3.7. 展品

主辦機構不負責接收或貯藏任何參展品或攤位物料，參展商應自行安排職員負責。

在2024年3月4日下午 5 時 30 分展覽會正式結束前，參展商不得將展品搬離會場。

### 3.8. 機密問卷及展品離場許可證

展覽結束時，參展商須向主辦機構提供參展資料，有關資料在未經參展商同意之前，不會向外界透露，唯整體統計數字則可對外公布而毋須先徵詢參展商同意。參展商**必須**填寫有關參展問卷。

主辦機構將於展出最後一天（**2024年3月4日**）下午收集填妥的問卷及發出**離場許可證**。

在展覽期間，展品一概不得帶出會場。參展商須在正式離場時向護衛員出示展品離場許可證方可攜帶展品離場。參展商如需特別協助，可與主辦機構辦事處聯絡。

### 3.9. 攝影及錄影

未經主辦機構書面許可，不得在會場內擅自攝影、錄音、錄影、轉播或廣播。

### 3.10. 會場內播放音樂

一切音樂演奏，包括播放示範用音樂錄音帶及配樂，必須經以下機構許可：

(甲)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香港中環亞畢諾道 3 號環貿中心 18 樓

電話：(852) 2846 3268 傳真：(852) 2846 3261

網頁：<http://www.cash.org.hk>

(乙)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播放音樂錄音者適用)

香港九龍灣宏光道 1 號億京中心 A 座 18 樓 A 室；

電話：(852) 2861 4318 傳真：(852) 2866 6869

網頁：<http://www.ppseal.com/tc/home.html>



- (丙)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 (播放音樂錄音者適用)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 18 號富通中心 9 樓 907-909 室  
電話：(852) 2520 7000 傳真：(852) 2882 6897  
網頁：<http://www.hkria.com/en/index.aspx>
- (丁) 有權不時授出有關許可的其他有關機構

### 3.11. 音量 / 擴音器

所有視聽器材所產生的音量不得對其他參展商或參觀者構成任何滋擾或不便。參展商必須採取措施，確保示範活動所採用的視聽器材不會發出超過 75 分貝 (A 級) 的音量。如發出的聲浪對其他參展商及參觀人士造成滋擾、不便或騷擾，主辦機構有權馬上終止有關展示活動，而主辦機構毋須為此向參展商退還有關費用或作出任何賠償。設於攤位內的視聽器材，概由參展商負責，而參觀人士及其僱員在操作此等器材時的行為，須由參展商監督。

### 3.12. 派發宣傳品

參展商不得在會場內的公眾地方派發任何宣傳品、紀念品或同類物品，只可在本身的攤位範圍內派發產品目錄及小冊子等宣傳品。

### 3.13. 攤位使用

在展覽會舉行期間，所有攤位必須有職員看管及佈置妥當並擺放展品。

### 3.14. 進場限制

任何參觀者、參展商或其代理，如被主辦機構認定為精神不健全、醉酒或會對展覽會、其他參展商或參觀人士造成騷擾或不便，主辦機構有權禁止其進入會場。此展覽供 18 歲或以上人士參觀。

### 3.15. 保險

主辦機構對涉及參展商/參觀者、其個人物品及展品的任何風險，概不負財務或法律責任。參展商應為其展品、攤位裝置、會場及其他第三者投保。此外，參展商必須遵從香港條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該條例”)第 40 條的規定，以承擔該參展商在該條例及普通法就他們全部的僱員在工作時受傷而引起的法律責任，不論僱員的合約期或工作時數長短、是全職或兼職、是長工或臨時工。

參展商如有貴重展品需要通宵貯存，應自行投保或聘請特別護衛服務，一切費用由參展商負責。參展商如需特別協助，請與主辦機構辦事處聯絡。

1. 參展商必須就盜竊、火災、公眾責任、財產損毀、人身傷害、第三者損失、意外、自然災害、不可抗力以及參展商一般都會投保及/或主辦機構規定須投保的其他風險，投購有效及充分的保險。該等保險必須保障參展商的物品及其在展覽地點(包括在遷進及遷出的期間內)的活

動(包括其僱員、代理人、承包商、次承包商及次特許使用人的活動)。

2. 主辦機構並不負有責任須確保參展商的物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在遷進及遷出的期間內)穩妥存放或獲安全保管。主辦機構不會代任何參展商接收送遞的物品。對於參展商或任何其他人在展覽(包括但不僅限於盜竊、火災、使用保安室服務、展覽中心因任何原因出現缺陷、因主辦機構能力所及以外的原因或因任何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不論因何原因所致)而致展覽取消或提早關閉,或延遲開放或關閉)而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失(包括相應損失)、損毀、索求、費用、申索、收費或任何種類其他開支,主辦機構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3. 於展覽期間(包括在遷進及遷出的期間內),參展商在任何時候均須對其本身物品的安全負責。為防止任何損失或損毀,參展商可自費聘用保安護衛人員。
4. 參展商應確保所有貴重物品及展品在任何時候均存放於上鎖及穩妥的地方;如參展商將其物品在無人看管下通宵留在攤位,一切責任由其承擔,而且主辦機構保留權利,如由於此情況而招致任何損失,可提出申索。
5. 參展商應確保有充足人員,尤其是在午飯期間,視察其物品及攤位。
6. 如有價值特別高昂的首飾/珠寶,請事先通知主辦機構,以便作出恰當的安全安排。
7. 如參展商在展覽期間向第三者出售其物品或以其他方式將其物品交予第三者,必須向該第三者發出如發票或收據之類的文件。

### 3.16. 損失及失竊

所有參展商帶進展覽場地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攤位、展覽攤位及展覽淨地)的財物和物品(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宣傳品)均由參展商自行負上責任。主辦機構對該等財物或物品的安全及保安不作出保證,亦無須為任何失竊、損失或損壞負上任何責任。為免生疑問,主辦機構於展覽場地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攤位、展覽攤位及展覽淨地)所提供的陳列櫃、貯存櫃及其它貯物設施只作展覽用途。參展商於任何時間均對存放於該等陳列櫃、貯存櫃及貯物設施的所有財物或物品的安全及保安擁有全部責任。

### 3.17. 標語及海報

參展商如張貼任何大會認為違反展覽會宗旨或損壞展覽會形象的標語或海報,主辦機構有權拆除該等標語或海報。

### 3.18. 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會的參展商行為守則

香港被公認為亞太區主要的商貿展覽中心,香港貿易發展局亦保持一貫宗旨,以最佳的服務及制作水準主辦世界級的貿易展覽。為保持香港作為亞太區商貿展覽中心的領導地位及建立更專業的商貿形象,本局特訂立以下的參展商行為守則,以茲促請所有參展商注意及遵守:

#### 展品陳列

各參展商只可在本身的攤位範圍內佈置和擺放展品,不得在會場的公眾地方擺放任何展品,並須

保持會場的整潔及注意防火安全。

另外，各參展商必須自行將本身的包裝箱儲存於適當的地方。

### **看守攤位**

- 1) 參展商須保持攤位整潔及井井有條。
- 2) 參展商須自行將本身的包裝箱儲存於適當的地方。
- 3) 參展商必須確保攤位的佈置及展品陳列符合該展覽會的形象。
- 4) 參展商必須確保攤位時刻均有合資格及認可代表負責看守攤位，並一概不能把展品提早撤出展場，如需協助，可與主辦機構辦事處聯絡。

### **禮貌行為及態度**

- 1) 展覽期間參展商應以專業及有禮貌地進行商業洽談，並須尊重及有禮地對待各參觀人士及其他參展商。
- 2) 參展商應歡迎各類參觀人士參觀其攤位。在任何情況下，參展商都不能張貼任何帶有歧視成份的標語，以限制某類參觀人士進入其攤位參觀。
- 3) 為保安理由，參展商須經常攜帶並於顯眼位置佩戴參展商證件，並不得把參展商證件轉讓或給予別人使用。

### **個人權利**

參展商須尊重其他參展商的權利。參展商及其職員，如非經邀請，不得擅進其他參展商攤位。

### **食品及飲料**

根據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規例，參展商不得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會場。如需進食，可到會場內的飲食部或餐廳。

為確保展覽會場的衛生及整潔，參展商應盡量避免在其攤位內飲食，參展商及其職員可到大會指定的房間或地方進行飲食。

參展商不得攜帶進入會場，及/或於展覽會場內以任何形式供應或提供任何主辦機構認為會發出強烈或刺激性氣味的食物及/或物品。此等食物/物品的非詳盡無遺例子包括新鮮榴蓮及臭豆腐。在無損主辦機構任何其他權利及/或補救的前提下，主辦機構有唯一酌情權拒絕未能遵守此項規定的參展商進入展覽會場，及/或要求參展商從展覽會場移走該食物/物品。

### **知識產權**

所有展品及產品包裝，以及宣傳品或攤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不可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權利，包括所有知識產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已註冊或未註冊的商標、版權、外觀設計、名稱及專利。參展商需遵守由主辦機構發出的《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會保護知識產權措施：參展商須知》其中所列的規則及處理投訴程序。

## **3.19. 參展商須遵守的入境規例**

### **1. 來自香港以外的參展商**

根據香港入境事務處的政策，外來旅遊人士可憑觀光、購物、洽談合約及出席會議等理由在香港逗留，唯逗留期間，旅遊人士必須遵守香港入境規例內訂明的若干條件。根據有關條件，旅遊人士不得從事僱傭工作(無論受薪或非受薪)，亦不得開設或參與任何業務。有意在香港從事日常業務運作或投資活動的人士，必須申請工作簽證。

就貿易展覽會而言，參展商是否需要申請工作簽證，將視乎其展覽攤位的業務性質以及所涉活動而定。一般來說，假若參展商的活動主要為業務推廣而不涉及零售，則毋須申請工作簽證；假若參展商從事零售活動，便須申請工作簽證。

## 2. 中國內地參展商

參加貿易展覽會的內地參展商，必須向中國內地有關部門申請出境許可。至於商務旅遊，內地居民須向戶籍所在的公安機關，根據商務旅遊計劃申請來港許可，公安機關會向內地的商務旅遊人士簽發往來港澳通行證及商務簽注。內地參展商必須遵守以上第1項所列的香港入境規例。

## 3. 香港參展商

假若任何本地參展商有意於展覽會舉行期間(包括進館及撤館期間)，在攤位派駐或僱用任何來自香港以外的人士，上述規例(第1及2項)亦同樣適用。

有關香港入境規例詳情，請瀏覽香港入境事務處網址([www.info.gov.hk/immd/](http://www.info.gov.hk/immd/))。如對上述規定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香港貿易發展局。

### 3.20. 熱帶氣旋襲港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下之安排

敬請各參展商留意以下熱帶氣旋(俗稱“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發出後，主辦機構於香港貿發局香港國際珠寶展所作出之特別安排。

#### 甲、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下之特別安排

##### (一) 進館日、撤館日

1. 如八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進館日及/或撤館日發出，進館及撤館程序將在情況許可下繼續進行。

##### (二) 展覽會開放前

1. 如八號預警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發出，展覽會將暫時關閉。在罕有情況下，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未有發出預警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懸掛，展覽會同樣暫時關閉。
2. 如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下午 2 時或之前取消，展覽會將會在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取消兩小時後重開予參觀人士。在情況許可下，參展商可以在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取消一小時後進入會場準備。請各參展商於展覽會重開前盡快返回工作崗位。

3. 若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下午 2 時後取消，展覽會將繼續關閉。

### (三) 展覽會進行期間

1. 當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提醒公眾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將於展覽會進行期間懸掛，主辦機構將立刻作出廣播，宣布展覽會將於兩小時後關閉，並請現場參展商及參觀人士盡快離開會場。
2. 在罕有情況下，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未有發出預警下懸掛，主辦機構將立刻作出廣播，宣布展覽會即時關閉，並請現場參展商及參觀人士立即離開會場。

## 乙、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下之特別安排

### (一) 進館日、撤館日

1.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進館日及/或撤館日發出，進館及撤館程序將在情況許可下繼續進行。

### (二) 展覽會開放前

1.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發出，展覽會將暫時關閉。
2.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午 2 時或之前取消，展覽會將會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取消兩小時後重開予參觀人士。在情況許可下，參展商可以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取消一小時後進入會場準備。請各參展商於展覽會重開前盡快返回工作崗位。
3.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午 2 時後取消，展覽會將繼續關閉。

### (三) 展覽會進行期間

1.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展覽會進行期間發出，展覽會將繼續舉行，主辦機構將立刻作出廣播，呼籲在場參展商及參觀人士留在會場，直至到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取消為止，以策安全。

## 丙、極端情況下之特別安排

### (一) 進館日、撤館日

1. 如「極端情況」於進館日及/或撤館日公布，進館及撤館程序將在情況許可下繼續進行。

### (二) 展覽會開放前

1. 如「極端情況」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公布，展覽會將暫時關閉。
2. 如「極端情況」於下午 2 時或之前取消，展覽會將會在「極端情況」取消兩小時後重開予參觀人士。在情況許可下，參展商可以在「極端情況」取消一小時後進入會場準備。請各參展商於展覽會重開前盡快返回工作崗位。
3. 若「極端情況」於下午 2 時後取消，展覽會將繼續關閉。

### (三) 展覽會進行期間

1. 當香港政府發出「極端情況」預警提醒公眾「極端情況」將於展覽會進行期間公布，主辦機構將立刻作出廣播，宣布展覽會將於兩小時後關閉，並請現場參展商及參觀人士盡快離開會場。
2. 如「極端情況」在未有發出預警下公布，主辦機構將立刻作出廣播，宣布展覽會即時關閉，並請現場參展商及參觀人士立即離開會場。

### **丙、 保險**

1. 就可能因疏忽而招致潛在的法律責任，敬請各參展商購買保險。有關詳情，請細閱展覽會規則第70及72條。

### **丁、 其他注意事項**

1. 主辦機構會透過展覽會網頁、電台及電視台等各傳播媒介公布以上特別安排。參展商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香港貿發局客戶服務熱線查詢，電話：(852) 1830668。
2. 主辦機構可能因應現場實際情況而調整以上安排。如有任何改動，主辦機構會盡快公布有關細節。

## **3.21. 國旗國徽及區旗區徽條例要點**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起，所有商業活動(包括由香港貿易發展局所舉辦的各類型展覽會)都必須在特區有關法例下舉行。根據參展細則及展覽規例，所有參展商都必須遵守該等有關法例。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參展商必須遵守以下香港回歸條例中有關國旗、國徽及區旗、區徽條例：

### **國旗及國徽條例 (文件 A401)**

#### **第四條 不得不適當使用國旗及國徽等**

1. 不得展示或使用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或國徽。
2. 不得倒掛、倒插國旗，不得倒掛國徽，以及不得以任何有損國旗或國徽尊嚴的方式展示或使用國旗或國徽。
3. 不得隨意丟棄國旗或國徽。
4. 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或國徽，須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
5. 凡國旗或國徽於某活動中使用，主辦方須在活動結束後，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活動現場使用的國旗或國徽。

#### **第六條 禁止將國旗、國徽用作某些用途**

1. 國旗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
  - a. 商標、註冊外觀設計或商業廣告；
  - b. 私人喪事活動；或
  - c. 行政長官以規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旗或其圖案的其他場合或場所。
2. 國徽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
  - a. 商標、註冊外觀設計或商業廣告；
  - b. 日常用品和日常生活的陳設或布置；
  - c. 私人慶弔活動；或
  - d. 行政長官以規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徽或其圖案的其他場合或場所。
3. 任何人如未經合法授權或並無合理辯解，而在違反第(1)或(2)款的規定下，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國旗圖案或國徽圖案，即屬犯罪。

### **第七條 保護國旗、國徽**

1. 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即屬犯罪。
2. 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旗或國徽，而故意發布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情況，即屬犯罪。

### **第八條 國旗、國徽的複製本**

如有國旗或國徽的複製本並非與國旗或國徽完全相同，但其相似程度足以使人合理地相信它就是國旗或國徽，則就本條例而言，該複製本被視為是國旗或國徽。

### **區旗及區徽條例 (文件 A602)**

#### **第四條 不得使用破損的區旗、區徽**

不得展示或使用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區旗或區徽。

#### **第六條 禁止將區旗、區徽用作某些用途**

1. 區旗、區徽、區旗圖案或區徽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
  - (a) 商標或廣告；或
  - (b) 行政長官以規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區旗、區徽、區旗圖案或區徽圖案的其他場合或場所。
2. 任何人如未經合法授權或並無合理辯解，而在違反第(1)款的規定下，展示或使用區旗、區徽、區旗圖案或區徽圖案，即屬犯罪。

#### **第七條 保護區旗、區徽**

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區旗或區徽，即屬犯罪。

#### **第八條 區旗、區徽的複製本**

如有區旗或區徽的複製本並非與區旗或區徽完全相同，但其相似程度足以使人相信它就是區旗或

區徽，則就本條例而言，該複製本被視為是區旗或區徽。

### 3.22. 減少廢物和回收措施

為保護環境，主辦機構建議各參展商參照下列減少廢物和回收措施之指引：

#### 廢物的避免和減少

##### a. 攤位的設置

- 採用可重用組件來設置攤位以減少廢物的產生；
- 避免使用高耗電量設備；
- 使用節能照明設備。

##### b. 裝飾物料的揀選

- 使用環保物料，如再造物料。

##### c. 宣傳物品的製造

- 採用再造紙或可再造紙及輔以對環境無害的墨水來印製宣傳物品；
- 避免印製過量宣傳物品；
- 避免在宣傳物品上使用具塑膠成份的封面；
- 善用電子媒介，例如以二維碼下載電子小冊子及電子傳單，供宣傳之用；
- 盡量減少禮品包裝物料及選擇環保禮品。

##### d. 易攜袋的派發

- 如需派發易攜袋，應提供可再用的易攜袋或以可降解物料製成的易攜袋，而不應派發一次性的膠袋。

#### 廢物的重用和再造

參展商應了解大型廢物回收再造收集箱的位置及指派職員將所有可再造物料妥善回收：

##### a. 重用

收集剩餘的宣傳物品，裝飾物料，參展商工作證套等重用或回收再造。

##### b. 再造

將可回收物料包括廢紙、膠樽和鋁罐放入由主辦機構提供的廢物分類回收箱。

如需了解更多詳情及指引，參展商可以到環境保護署網站參閱「大型活動減廢指南」：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assistancewizard/recyc\\_guideline.htm](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assistancewizard/recyc_guideline.htm)

### 3.23. 請小心處理由第三者(Fair Guide/ Expo Guide/ Event Fair/ AVRON/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提供之推廣優惠

主辦機構注意到市場上有展覽名錄或行業指南的出版人或組織向參展商發出邀請，讓參展商更新或更正於他們的名錄或指南內刊登之參展商資料，然後向參展商索取費用。此等出版人或組織包括但不限於：

- Fair Guide (由 Construct Data 所擁有)。
- Expo Guide (由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S de RL de CV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所擁有)。
- Event Fair - The Exhibitors Index 和 FAIR-Guide (由 Avron s.r.o. 所擁有)。
- AVRON
-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香港貿發局特此澄清及重申: Fair Guide、Expo Guide、Event Fair、FAIR-Guide、AVRON 和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概與主辦機構或主辦機構的任何展覽完全無關。

UFI, 一個代表全球展覽業利益的國際組織, 已經警告展覽業要小心警惕 Fair Guide、Expo Guide、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和其他類似的指南和組織如 Event Fair、AVRON 和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UFI 還報告說, 收債公司和這些指南和組織有夥伴的關係, 從而恐嚇參展商付款。Construct Data 之經營手法已被奧地利保障公平競爭協會 (Austrian Protective Association) 視為不公平及誤導。最近有資料顯示, Construct Data、Event Fair 及 AVRON 已從奧地利轉移其運作到墨西哥和/或斯洛伐克。

由於 Fair Guide 及 Expo Guide 的信件及訂單內容及語句幾乎完全相同, Construct Data,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Event Fair, AVRON 與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可能是相關或連繫之公司。閣下因此應盡量以小心謹慎的態度處理該等邀請, 以免作出不必要的財務承擔。主辦機構特此呼籲閣下在簽署任何合約 (包括以細小字體列印的合約) 及附件之前, 應細閱有關文件和尋求法律意見, 以保障閣下本身的利益。

主辦機構并不建議閣下簽署任何從 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Event Fair、AVRON 及/或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收到之文件。如閣下在錯誤情況下與 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Event Fair、AVRON 及/或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訂立合約, 閣下應以書面通知 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Event Fair、AVRON 及/或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指出基于錯誤或被誤導之情況下簽署該文件, 有關合約無效。閣下應該就如何應對你可能會收到的付款要求尋求法律意見。

欲瞭解更多信息關於 UFI 對 Fair Guide, Expo Guide, Construct Data,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Event Fair, AVRON 與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採取之行動, 請瀏覽此網頁 <http://www.ufi.org/industry-resources/warning-construct-data/>

### 3.24. 無煙政策

無煙環境 健康舒適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範圍內禁止吸煙。此舉旨在與國際慣例看齊, 並順應參觀人士及參展業者的訴求, 同時亦顯示會展中心管理公司致力為這個世界一流的展覽設施提供一個健康舒適無煙環境的決心。

### 3.25. 保證

各參展商謹此向主辦機構陳述及保證其有關在展覽會所展示、展覽、出售、分派及供應之產品、服務、宣傳品、廣告物品及其他物品及參展商在展覽會的所有其他活動:

- (a) 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於參展商或主辦機構的法律及規章（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及任何適用的國際公約；
- (b) 必須遵守所有由有關的政府機關及專業團體（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政府機關及專業團體）發出適用於參展商或主辦機構的專業守則、指引或聲明；
- (c) 並無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任何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
- (d) 根據主辦機構的合理意見，並非不利於主辦機構的形象、聲譽或有其他不良影響。

各參展商謹此向主辦機構進一步陳述，保證及承諾其必須已經自費妥當取得所有在展覽會展覽、宣傳、出售、分派及供應的一切產品、服務、宣傳品、廣告物品及其他物品及參展商在展覽會所有其他活動的必需及有效的豁免、同意、批准及牌照。

各參展商謹此向主辦機構陳述、保證並承諾其將向客戶及潛在客戶解釋其產品及/或服務的範圍、詳情及規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相關費用及收費，及主辦機構對於因為或者有關參展商與其客戶或潛在客戶之間的任何爭議而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不承擔任何責任，而有關參展商須獨自為此承擔責任。

### **彌償**

各參展商同意遵從展覽會所有條例及細則和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並豁免主辦機構及展覽場地就任何人士就參展商任何罪行、違反法律、違反法規或違反規章作出的投訴或程序帶來的全部法律責任，及就該等法律責任對主辦機構及展覽場地作出彌償。